

# 关于通过中华医学会申报 2021 年国家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医继教便函[2020] 011 号

## 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社会团体：

根据《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12 号)，现将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社会团体(简称全国社团)通过中华医学会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简称国家级继教项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办单位要求

(一) 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的全国社会团体，上一年度年检合格。社会团体的主营业务与卫生计生行业培训有关。上一年度无严重违反继续医学教育相关管理规定的不良记录。

(二)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可申报冠名本单位或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申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三) 多单位联合主办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联合申办单位须为医疗卫生或相关的教学、科研等机构。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四) 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不得申报或备案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二、申报依据

(一) 《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12 号)。

(二) 《关于全国行业学术团体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5]10 号)。

(三) 《关于全国行业学术团体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补充通知》。

### 三、申报截止时间及申报网址

(一)新申报项目：2020 年 8 月 21 日

(二)备案项目：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三)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cmegsb.cma.org.cn>)进行填报。

### 四、项目申报相关要求

#### (一)申报新项目要求

1.按照《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12 号)文件要求,2019 年项目执行情况作为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数量的参考依据。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执行率达到 90%,各申报单位按 2020 年获批项目数申报,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执行率低于 90%,将采用 2019 年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面授/远程项目执行率 $\times$ 2020 年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面授/远程项目数,分别作为 2021 年可新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远程项目数。

2.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 (二)申报备案项目要求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含已进行过一次备案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当年完成全部或部分期次的举办并按要求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汇报执行情况并所汇报的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后,其项目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如 2021 年拟继续举办的,项目申报单位可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报备案表,申请作为 2021 年备案项目。

2.备案项目须安排在项目举办年度的 4 月 1 日以后举办。

### 五、申报程序

(一)全国社团请按上述规定的申报时间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及时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范围,以便于下一级单位及时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二) 网上填报项目成功后，在线打印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申办单位盖章，纸质申报表由全国社团存档备查。

(三) 全国社团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自行评审核准（备案项目除外），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上报至中华医学会，同时将盖全国社团公章的《项目申报情况说明》、《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社会团体继教工作联系表》、法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含上一年度年检记录）报送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部（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申报网站将关闭，纸质材料恕不受理。

(四) 《项目申报情况说明》填报要求：

1. “全国社团名称”应与公章一致。
2. “申报项目名称目录”应按照网上申请代码从小到大的顺序填写。
3. “申请代码”和“项目名称”应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
4. “报送项目数”应与网上申报项目数一致。
5. 打印后盖全国社团公章。
6. 未按要求填报将不予上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请填报时认真核对。

(五) 申报与备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均不得收取费用。

## 六、其他相关要求

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请在申报前认真阅读《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 七、批准公布

全继委办公室组织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专家对符合要求的新申报项目进行网上评审。全继委办公室每年年底前对评审通过的下一年度项目予以公布（第一批项目），于每年 3 月底前公布当年度备案项目（第二批项目），择期公布不同意项目和经整理汇总的不同意原因。

公布渠道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中华医学会网站 (<http://www.cma.org.cn>) 和“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请全国社团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

##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2 号 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部

邮政编码：100710

联系电话：010-85158403

联系人：宋磊

申报系统咨询与技术支持电话：400-810-5790

### 附件：

1. 关于全国行业学术团体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全国行业学术团体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补充通知
3. 项目申报情况说明
4. 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社会团体继教工作联系表

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部

2020 年 7 月 17 日